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2年10月27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6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持有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股份11,543,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

上述股份为鼎汇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鼎汇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83,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鼎汇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8日,鼎汇通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期间均未发生股份减持。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鼎汇通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鼎汇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1,285,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鼎汇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43,154	8.48%	IPO前取得:11,543,1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鼎汇通	1,285,000	0.94%	2022/7/25~2022/10/24	集中竞价交易	11.95-13.83	15,825,354.67	未完成:2,798,276股	10,258,154	7.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408,763.36	47.43	369,439,894.66	1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01,127.43	145.02	34,042,345.03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8,735.89	103.07	30,780,806.83	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9,524,743.9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45.02	0.25	-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45.02	0.25	-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增加1.64个百分点	4.83	减少0.9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523,810.35	-28.52	17,510,030.02	-11.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减少3.75个百分点	4.74	减少1.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74,734,821.05	1,056,568,246.85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0,475,058.93	712,553,971.18		-3.1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42.22	1,542.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206.82	2,084,78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5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895.83	957,862.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168.71	542,972.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422.04	575,620.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22,391.54	3,261,538.2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47.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充电桩、储能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45.02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03.07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145.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145.02	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	增加1.64个百分点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40,289	38.97	51,110,289	0	无	0
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92,199	8.96	0	0	无	0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43,154	7.82	0	0	质押	10,643,154
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27,847	5.02	0	0	无	0
符建业	境内自然人	3,183,949	2.34	0	0	无	0
张威	境内自然人	2,349,710	1.73	0	0	无	0
北京鑫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1,888	1.53	2,081,888	0	无	0
赵志军	境内自然人	1,922,490	1.41	0	0	无	0
南阳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1,439	1.12	0	0	无	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8,164	1.04	1,418,164	1,701,364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92,199	人民币普通股	12,192,199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10,643,154	人民币普通股	10,643,154
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847	人民币普通股	6,827,847
符建业	3,183,949	人民币普通股	3,183,949
张威	2,349,71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710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0
赵志军	1,922,49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490
南阳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有限合伙)	1,521,439	人民币普通股	1,521,439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1,249,128	人民币普通股	1,249,128
上海苗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1,591	人民币普通股	971,5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光控浦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光控精技有限公司(3302.HK) 2、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为1,701,364股,截至报告期末,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业务借出283,2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137,838.25	372,889,678.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537,133.64	29,002,519.56
应收账款	424,375,269.47	408,625,647.74
应收款项融资	5,877,095.10	5,787,367.33
预付款项	6,288,721.28	8,355,622.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42,115.67	4,637,587.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523,302.65	84,405,230.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35,619.82	712,095.69
流动资产合计	876,817,095.88	914,415,748.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755,319.16	72,123,982.70
在建工程	54,124,387.52	4,654,585.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576,650.52	56,059,964.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9,524.12	7,000,19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51,843.85	2,313,77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17,725.17	142,152,498.67
资产总计	1,074,734,821.05	1,056,568,24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033,778.19	46,128,984.30
应付账款	190,271,743.51	227,276,604.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830,212.41	5,906,210.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93,106.13	6,028,037.28
应交税费	15,858,218.51	13,629,830.26
其他应付款	1,693,458.02	2,339,940.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978,579.52	10,323,942.96
流动负债合计	352,159,096.29	341,633,550.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00,665.83	2,380,72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00,665.83	2,380,724.86
负债合计	384,259,762.12	344,014,27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109,184.00	136,109,1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5,927,151.77	334,882,551.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10,850.59	22,710,850.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727,872.57	218,851,38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0,475,058.93	712,553,971.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0,475,058.93	712,553,97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4,734,821.05	1,056,568,246.85

公司负责人:樊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娜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69,439,894.66	310,962,117.49
其中:营业收入	369,439,894.66	310,962,117.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7,465,093.38	277,311,507.83
其中:营业成本	267,662,297.29	212,899,360.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13,092.79	2,233,163.64
销售费用	15,785,696.00	15,356,437.83
管理费用	24,465,046.49	26,224,245.07
研发费用	17,510,030.02	19,860,490.93
财务费用	-1,071,069.21	737,810.00
其中:利息费用	1,062,999.96	717,888.89
利息收入	-2,804,856.64	337,108.09
加:其他收益	2,084,781.12	1,855,229.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862.71	926,37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3,563.40	300,351.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8,746.46	-2,322,861.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2.22	-9,110.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76,677.47	34,400,591.42
加:营业外收入	664,548.52	95,175.98
减:营业外支出	121,575.71	1,137,563.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19,650.28	33,358,204.14
减:所得税费用	3,077,305.25	2,658,099.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42,345.03	30,700,105.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42,345.03	30,700,105.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42,345.03	30,700,105.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42,345.03	30,700,105.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42,345.03	30,700,105.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樊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412,418.12	296,793,817.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35.21	20,236.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3,280.67	27,451,37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650,434.00	324,265,43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451,495.76	239,824,10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41,876.91	36,937,87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5,467.79	21,783,80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56,849.59	65,837,45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125,690.05	364,383,24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4,743.95	-40,117,80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2,069,628.77	708,231,4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1,110.72	949,44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3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030,739.49	709,422,26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03,605.98	2,322,51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8,510,200.00	706,231,4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313,805.98	708,553,96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83,066.49	868,29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350,452.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225,350,452.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69,232.28	1,080,77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6,49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69,232.28	23,287,26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9,232.28	202,063,18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27,554.82	162,813,66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209,376.88	120,489,13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81,822.06	283,302,800.82

公司负责人:樊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娜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8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于2020年6月23日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网络投票表决通道于2022年10月25号上午9时30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开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六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情况

2022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银亿股份通过网络形式召开了银亿股份重整案第六次债权人会议,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对议案"关于《重整投资协议》第十一条(三)项调整为:'因乙方逾期履行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至每笔剩余投资款实际支付日期间,乙方尚未支付的剩余投资款按照逾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按日计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梓禾瑾芯支付完上述违约金后,由银亿股份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进行了表决。

截至表决期间届满,经统计,本次会议出席及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45家,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45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085,759,660.1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议案的通过标准为: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总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据此,银亿股份重整案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关于《重整投资协议》第十一条(三)项调整为:'因乙方逾期履行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至每笔剩余投资款实际支付日期间,乙方尚未支付的剩余投资款按照逾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按日计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梓禾瑾芯支付完上述违约金后,由银亿股份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议案。

此外,截至2022年10月26日,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按照上述议案计算的63,450,352.78元违约金全额支付至管理人账户,违约责任已得妥善解决。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27日起,增加兴业证券为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自2022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1174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12930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自2020年7月23日起,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增加兴业证券为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551)、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7130)、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497、B类:007498)的销售机构。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3549999

网址:www.zgfunds.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坤元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坤元基金协商一致,2022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坤元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9886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12200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12201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5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08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14150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00972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002421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00242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0027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003222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4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5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7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8	007541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9	009146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0	010401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1	010402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2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3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4	011973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5	011974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坤元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坤元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坤元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坤元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坤元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坤元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坤元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坤元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0月2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坤元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坤元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我司上述适用基金,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坤元基金公告为准。优惠前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及转换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坤元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坤元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坤元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坤元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9-8989

网址:www.kunyuanfund.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下列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各集合计划")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的资产管理计划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970125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970126
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债券A	970148
	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债券C	970149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970136
	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970137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混合(FOF)A	970138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混合(FOF)C	970139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各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及公告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22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和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各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1折优惠。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如有调整,以销售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89623908

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各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各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期限等因素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自行负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下列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各集合计划")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的资产管理计划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债券A	970148
	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债券C	970149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970136
	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970137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混合(FOF)A	970138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混合(FOF)C	970139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各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及公告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22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各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1折优惠。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如有调整,以销售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89623908

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s://fund.eastmoney.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各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各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期限等因素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自行负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天享6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8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0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671,006.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2年10月27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0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2年10月31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4只基金的2022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1、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5、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惠泽(场内简称:信诚惠泽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0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392,793.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31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01日(场内)	2022年10月3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03日(场内)	2022年11月0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2年10月3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注:现金分红发放日:2022年11月03日(场内)、2022年11月02日(场外)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3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5)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